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村一村七组环境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

合 同 编 号： HT-JG2026-0766-LM

审查机构类别： 一类、二类

委 托 单 位：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审 查 机 构：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6 月 25日



委托单位（甲方）：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村一村七组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名称、工程概况

2.1 审查工程项目名称：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村一村七组环境提升项目

2.2 工程概况：投资额（¥629.37 万元）

设计单位： / 资质等级： /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第三条 审查设计文件资料、审查工作内容

3.1 审查设计文件资料 （选择）

(1) 建筑工程施工图 (2) 结构工程施工图 (3) 给排水工程施工图

(4) 电气工程施工图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 (7) 其他

3.2 审查施工图的主要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其资质和证章是否符合规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审查有关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 后 2 日内	
2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 后 2 日内	
3	其他相关勘察设计技术资料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存在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书。如施工图经审查不合格的,将施工图退回甲方并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书后,要及时通知工程设计单位对意见书进行答复以及施工图设计修改,并将书面答复和修改图纸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审查意见答复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全部审查工作。

5.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审查意见答复文件如不满足审查要求或出现其他新问题,甲、乙双方则再重复以上 5.1 和 5.2 款的工作程序。

5.4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确认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合格书附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反馈答复意见),甲方自行上广东政务服务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收费及支付办法

6.1 施工图审查收费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双方商定，施工图审查暂定费为 1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最终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费设计费 $\times 6.5\%$ 计算，并下浮 20%进行结算，最终服务费不得高于 12800.00 元。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书 7 之内，甲方将施工图审查费一次付清给乙方，不留尾款。

6.3 由于相关部门审核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不承担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即甲方免责）。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不真实的审查合格书。

7.2 甲方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设计文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审查工作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审查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报告，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甲方提交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初审意见记录，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初审意见书的，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9.3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广东建正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东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博罗支行

账 号：4400 1717 2510 5300 1184

签订地点：永汉镇

